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10 號

聲 請 人 吳僑生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5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5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對聲請人之聲請予以不受理，容有誤會，且理由矛盾，爰提起異議，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異議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議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